

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

工務局公園處青年所

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2年度第1次會議

112年3月2日

大綱

壹、緣起

貳、機關自評

參、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

壹、緣起

一、案名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

二、修正原因：配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」於一〇一一年升格為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」應修正文字，且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五年公布施行迄今已十六餘年，基於公園休憩品質需求及型態改變，為周全本自治條例內容，擬具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

貳、機關自評

- 一、自治條例名稱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
- 三、列出自治條例內容涉及之憲法、國際公約及法律，並檢視是否符合（3-1~3-3）：
 - （一）3-1本自治條例**無涉及我國憲法**之條文。

貳、機關自評

(二) 3-2依性平委員之建議納入涉及本自治條例之**國際公約**：

1. **兒童權利公約 (CRC)** 第31條規定：「締約國承認**兒童**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；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，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平等機會之權利。」
2. **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** 第18號及第26號一般性建議申明：**身心障礙婦女和女性移工**與所有婦女相同，在生活的各領域均不應受到歧視。

貳、機關自評

(三) 3-3本處列出本自治條例涉及之**法律**：**建築法、動物保護法、廢棄物清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**。又依性平委員建議納入涉及之下列法律：（法規內容請參考附件1）

- 1.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。
- 2.性別政策綱領第5點第4款及第6款規定。
- 3.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。

貳、機關自評

四、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（4-1~4-2）：

- （一）4-1-1問題描述：公園型態變更及機關組織變更。
- （二）4-1-2執行現況：在公園內從事新興活動若無法規可依循，可能造成管理困難，且管理機關組織變更需配合修正文字。
- （三）4-2-1解決問題方案：於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增列新興活動或修正文字，並修正公園管理機關規定之文字以符現行體制。
- （四）4-2-2訂修必要性：耿葳議員曾於109年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將教育局修正為體育局。

貳、機關自評

- 五、政策目標：近年民眾對休憩場所需求增加，為**更加效率管理公園綠地**，**提供民眾優質休憩環境**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。
- 六、徵詢及協商程序：本案修正**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平等**相關課題。
- 七、性別影響評估：本案修正**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平等**相關課題。

參、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



本案業於112年1月9日請性別平等委員提供書面意見，並於112年2月3日送性別平等辦公室確認評估完成，委員意見及本處評估結果詳見後述。

參、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

委員意見	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
<p>一、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：公園設施各有不同功能及種族、族群、性別、身心障礙和年齡使用者，請按正當程序徵詢相關機關構意見。</p>	<p>一、本案前於111年7月15日召開跨局處會議邀集公園各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如法務局、客委會等提供修正意見。另依預告程序於111年11月16日至112年1月15日期間將本案刊登於市政府公報，期間開放個人、團體及機關（構）提出相關修正意見。</p>

參、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

委員意見	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
<p>二、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：</p> <p>建議新增涉及本自治條例之國際公約及法律： （法規內容請參考附件1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性別政策綱領第5點第4款及第6款規定。 2.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5條規定。 3.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。 4.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18號及第26號一般性建議申明。 5.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。 	<p>二、納入委員意見，增加國內外性平相關法條，強化其性平關聯性。</p>

參、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

委員意見	未參採之理由
<p>三、從性別統計及分析，確認與自治條例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： 請主管機關構蒐集各公園設施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，是否呈現加劇其處境之不利因素，以及分析使用者需求。</p>	<p>三、因公園為開放空間，難以針對各公園設施使用者進行性別統計分析，僅有部分設施數量與公園公廁設施統計，已建置於工務局官網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之「性別統計與分析」，未來若有機會再進行相關調查統計。</p>

參、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

委員意見

四、綜合性檢視意見：

因應全球化，台北市作為國際大都會，**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能否體現提供不同種族、族群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使用者自由平等使用的精神**，十分重要，例如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使用者平等使用設施的機會...。**請主管機關為公園提供民眾優良休憩環境與性別相關課題，提出檢視說明。**

未參採之理由

四、

- (一) 為落實不同群體使用公園設施之平等性，依「**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**」第13點第5款規定，**管理機關得設置無障礙、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**。實務上公園設施亦考量到不同使用者需求作設置，如**共融式遊具、哺乳室、無障礙坡道**等。
- (二) 本自治條例係僅就臺北市公園之管理而修訂，如未來有增加落實平等設施之需求，可於「**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**」等行政規則增訂相關規定，**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既無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則不更動。**

簡報結束，謝謝聆聽